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4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FUMIN WANG（王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受国际贸易环境、大客户订单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未来公司将通过强化服务能力、加大海外投入、优化客户结构等举措，努力对冲相关风险。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等提供 CDMO 服务。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着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终端需求波动、生产环保安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446,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凯生科、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医药	指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分公司，公司之研发分公司
金凯美国	指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指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之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指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之全资子公司
金凯中国	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药物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等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广义上所称医药中间体泛指原料药之前的各类化合物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系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过程中有药理作用或其他直接作用的物质，一般需经过添加辅料与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以供人体直接使用
制剂	指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创新药/新药	指	New Drug，全球首次上市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原研药厂	指	创新药物专利所有者（制药厂商）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指根据客户提供的化学结构进行工艺研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等定制研发工作，且在定制研发基础上进行定制生产的企业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现行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是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地区执行的 GMP 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试验
临床 I 期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临床早期	指	临床 II 期及以前阶段
临床后期	指	临床 II 期至新药申请阶段
商业化阶段	指	与新药临床阶段相对应的，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合成路线	指	从特定原料转化到所需产品的单步或者多步单元反应过程。关于合成路线一般结合具体产品讨论
EHS 管理体系	指	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英文简称为“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英文简称为“OHSMS”）两体系的整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EHS 管理体系，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
CNAS 认证	指	国家实验室认可，是指由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的一个权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是对检测/校准实验室进行类似于应用在生产和服务的 ISO9001 认证的一种评审，但要求更为严格，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进行
CDP 认证	指	全称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碳披露项目）认证，是一项全球性的碳排放披露和管理标准。该认证由成立于 2000 年的非营利性组织 CDP 主导，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全球最大、最权威的环境数据披露平台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凯生科	股票代码	3015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凯生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ingchem (Liaoning) Life Scien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FUMIN WANG（王富民）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31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3129		
公司网址	www.kingchemchina.com		
电子信箱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琦	宋晓红
联系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电话	0418-6327768	0418-6327768
传真	0418-6327767	0418-6327767
电子信箱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晓亮、陈雨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逯金才、张林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97,010,912.73	766,824,305.02	-35.19%	716,670,0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09,322.43	173,574,166.37	-77.76%	161,450,5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62,547.32	167,843,305.36	-89.66%	153,346,6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97,880.33	155,156,353.42	-0.17%	241,553,15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3	-81.50%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3	-81.50%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2.96%	-11.17%	20.4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63,389,145.02	2,310,635,609.21	-2.04%	1,209,997,7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8,819,290.03	2,171,004,806.01	-1.02%	878,789,039.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332,621.75	137,660,872.93	125,202,513.26	109,814,9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1,205.71	15,350,536.37	7,198,819.14	-681,2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5,686,119.75	8,816,331.02	455,661.52	-7,595,5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4,538,568.94	-9,265,775.33	66,641,505.22	22,983,58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879.26	-491,788.8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8,318.05	2,824,691.99	9,626,983.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62,944.55	5,256,040.8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697.96	-306,147.62	-92,24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7,306.19	1,551,935.37	1,430,819.44	
合计	21,246,775.11	5,730,861.01	8,103,921.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全球医药行业及 CDMO 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成本升高、研发难度增大，创新药产业链中的分工逐渐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创新药公司将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代药理评价、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等环节进行外包已成为趋势。CDMO 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生产能力协助制药企业实现从概念到产品、从工艺开发到规模化生产，帮助创新药企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无论初创药企亦或是大型制药企业均能在 CDMO 企业提供的服务中获益，CDMO 企业也受益于这些药企的持续研发创新得以快速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全球 CDMO 行业处于持续放量发展的趋势，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CDMO 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43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 2,31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将达到 18.5%和 13.2%。

过去几年，受益于我国医药市场持续发展、全球 CDMO 产业向我国转移等因素，我国 CDMO 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7.7%，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571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3,559 亿元。我国 CDMO 行业显示出高于全球水平的增长速度，中国 CDMO 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逐年增长。2017 年中国 CDMO 市场仅占全球 CDMO 市场总规模的 5.0%，到 2021 年已扩大至 11.6%，预计于 2025 年之后将占据全球市场超过五分之一的份额。

尽管近年来生物药、细胞基因疗法等新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化学药仍为主流药物类型，化学药研发生产需求仍然旺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小分子化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269 亿美元增长至 39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30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 1,259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小分子化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92 亿元增长至 30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4.4%，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046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2,129 亿元。

报告期内，也存在创新药行业需求波动、贸易保护政策抬头等不利于我国 CDMO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1、CDMO 业务

公司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提供的 CDMO 服务就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提供从克级样品工艺研发与制备，到公斤级、吨级产品的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发展，公司能够自主研发众多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艺路线，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并利用公司全面的反应能力保证研发的技术路线得以实施。公司掌握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光气化反应、硼酸化反应、低温反应、手性合成等多种技术能力，其中在氟化领域，公司的氟化氢氟化、氟化钾氟化、四氟化硫氟化、特殊氟化剂氟化（如氟化氢吡啶、氟化氢三乙胺等）以及电解氟化等特色工艺技术，能够为客户在含氟药物领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医药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药物合成与药用辅料两个方向，终端药物涉及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肾脏疾病、白血病、贫血症、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疾病治疗领域。

为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和项目储备，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研发服务项目并获得客户认可。此外，公司还提供从产品试验到商业化应用所需的农药中间体和部分特殊化学品的配套研发与生产服务。

2、CDMO 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商品是公司 CDMO 服务成果的主要交付形态，产品形态主要为中间体，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农药和特殊化学品。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按照产品结构可分为含氟类产品和非含氟类产品。

（1）含氟类产品

含氟化合物的广泛应用主要是由于氟原子具有电子效应、模拟效应、阻碍效应和渗透效应等特殊效应，将其引入化合物中可使化合物具有特殊的理化性质。在医药产品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可改变药物分子的渗透性、代谢稳定性，调节其 pKa 及脂溶性，对药物分子的吸收、分布以及与生物靶点的相互作用造成影响。公司含氟类产品主要包括三氟甲氧基或三氟甲基的苯类中间体、氟代芳环类中间体等。含氟类医药中间体产品被应用在抗肿瘤、心血管、免疫机能调节等领域；含氟类产品的存在还可使得农药具有低用量、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可用于合成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

（2）非含氟类产品

公司的非含氟类产品品种众多，主要包括了含氮杂环系列、氮的脂肪族有机衍生物、羧酸及其衍生物、烯烃类、非氟卤代苯类、酚类、酮类、异氰酸酯类等。公司非含氟类中间体产品服务的药物覆盖肿瘤、糖尿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毒、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全球化布局所形成的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成员分别来自中国、北美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形成国际化的经营能力。国际化的团队有利于公司掌握全球制药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深刻理解跨国制药公司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按照国际标准建立研发、生产、销售、质量、EHS 和项目管理等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有利于公司与跨国制药公司进行全面、良好的沟通，从而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构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在中、美两地均设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与销售中心，是国内较早在美国布局生产、研发基地的 CDMO 企业。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得以充分辐射下游核心市场，全球化的团队贴近客户群体文化，提升需求响应速度。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的研发实验室及工厂、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销售中心为公司承接欧美客户订单、对接欧美客户需求，提升应对不确定性的风险管控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医药研发定制生产对专业性要求很高，客户对于 CDMO 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研发定制经验的企业，以便于借助企业成熟的行业经验提高自身新药研发的效率；CDMO 企业通常需要接受客户较长时间的考察，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并逐步成为其核心供应商。由于研发定制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等因素非常重要，更换供应商容易引起中间体和下游产品质量的变化，同时增加定制客户的成本，因此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也会逐渐加深。

在优秀的国际化 BD 团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高质量的产品交付能力保障下，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既有多家国际大型药企，也有一大批特色治疗领域的欧美创新药企，他们丰富的研发管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三）工艺能力全面、特点突出，核心技术先进

公司长期专注于中间体化合物的合成与制备，具备全面的工艺能力，并在含氟化合物合成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公司可提供从小容量到多吨位的商业化生产的灵活产能，可控制的反应温度在 -100°C - 300°C 区间，可控制的反应压力在 0.1Mpa - 10Mpa 区间，可以规模化生产五百多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在氟化、氯化、加氢、光气化、低温、Grignard、Hofmann 重排、Suzuki 偶联、Skraup 喹啉合成、Van Leusen 等化学反应方面具有突出优势，还可完成酰胺化、重氮化、卤甲基化、硝化、磺化、Dieckmann 反应、Heck 反应、Friedel-Crafts 反应、Michael 加成、Ullmann 反应、手性合成、连续流反应等。

公司在氟化领域具有特殊优势，现有氟化生产能力包括特殊氟化剂氟化（如四氟化硫、氟化氢吡啶、氟化氢三乙胺）、氟化氢氟化及氟化钾氟化，是全球生命科学领域小分子 CDMO 企业中氟化能力较为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四）完善的管理体系

医药中间体产业链客户壁垒高，大型药企 CDMO 供应链的准入很难，时间成本、长期合作关系积累、生产能力及标准，工艺研发、技术、管理规范等因素均提高了行业新竞争者的进入门槛。在这些因素中，质量管理、EHS 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是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三个关键的条件。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都要求合格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EHS 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及知识产权纠纷等事故风险降到最低，以保证自身项目或产品的计划性、连续性、稳定性。因此定制客户在确认合作关系前会对供应商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严格而长期的考察和评价，以确认备选供应商能够持续合规。否则，一旦供应商由于自身的经营受到影响，会给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

公司阜新生产基地建立了 ISO 管理体系，美国工厂已建立了 cGMP 体系。公司将质量要求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交付及服务整个生命周期，严格控制生产经营各风险环节，重视顾客信息反馈处理，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上述质量体系的建立是公司通过国际制药企业的审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的保证。

（五）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临床期项目

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阶段。公司具有自主完成各种复杂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并凭借较强的生产、检测以及质量管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创新药企的需求，及时向创新药企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公司近几年持续在临床阶段项目服务上发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临床期项目，逐步改变了公司过去商业化阶段项目服务为主的局面。临床阶段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销量小、单价高的特点，但若其中某些产品获批上市、成为重磅药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爆发性业绩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最具有挑战性的一年，由于国际贸易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个别大客户的订单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01.09 万元，同比下降 3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93 万元，同比下降 77.76%。

（1）主营业务

由于海外医药、农药订单的减少，公司加大了国内农药领域的销售力度，整体业务收入中医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4 年度医药 CDMO 服务与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3,736.48 万元，同比下降 45.95%，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为 47.76%；2024 年度农药 CDMO 服务实现收入 19,690.76 万元，同比减少 23.29%，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为 39.62%；2024 年度特殊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稳定，为 5,868.63 万元，同比减少 1.44%，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为 11.81%。

（2）能力建设

1) 服务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实验室升级，努力构建自实验室服务、到非 GMP 中间体、到 GMP 中间体、到 API 的全面服务能力，并承接多个实验室服务项目；公司持续强化氟化、氯化等特色反应能力，以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特殊工艺需求；公司美国生产基地继前期通过了 FDA 的 cGMP 现场检查后，报告期内又通过了日本 PMDA 现场检查。

2) 研发能力建设：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5%，研发投入与前期相比增加 18.29%，公司大连研发分公司安全检测中心及公司分析检测中心在报告期内双双获得 CNAS 认证。

3) 保障能力建设：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加强 EHS 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绿电交易，报告期内获得 CDP 的 B 级认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7,010,912.73	100%	766,824,305.02	100%	-35.19%
分行业					
CDMO	490,443,795.26	98.68%	755,378,633.91	98.51%	-35.07%
技术服务	2,514,856.18	0.51%			
贸易及其他	4,052,261.29	0.81%	11,445,671.11	1.49%	-64.60%
分产品					
含氟类 CDMO 业务	345,837,911.71	69.58%	407,833,168.50	53.19%	-15.20%
非含氟类 CDMO 业务	144,605,883.55	29.10%	347,545,465.41	45.32%	-58.39%
技术服务	2,514,856.18	0.51%			
贸易及其他	4,052,261.29	0.81%	11,445,671.11	1.49%	-64.60%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92,963,496.55	38.82%	162,154,623.11	21.15%	19.00%
其他国家和地区	304,047,416.18	61.18%	604,669,681.91	78.85%	-49.72%
分服务领域					
医药	237,364,756.81	47.76%	439,143,616.52	57.27%	-45.95%
农药	196,907,599.51	39.62%	256,689,808.65	33.47%	-23.29%
特殊化学品	58,686,295.12	11.81%	59,545,208.74	7.77%	-1.44%
贸易及其他	4,052,261.29	0.81%	11,445,671.11	1.49%	-64.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CDMO	490,443,795.26	317,380,955.06	35.29%	-35.07%	-20.07%	-12.14%
分产品						
含氟类 CDMO 业务	345,837,911.71	229,083,426.04	33.76%	-15.20%	-3.73%	-7.89%
非含氟类 CDMO 业务	144,605,883.55	88,297,529.02	38.94%	-58.39%	-44.51%	-15.28%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92,963,496.55	156,410,116.73	18.94%	19.00%	46.22%	-15.09%
其他国家和地区	304,047,416.18	165,463,769.07	45.58%	-49.72%	-44.45%	-5.16%
分服务领域						
医药	237,364,756.81	146,665,945.73	38.21%	-45.95%	-33.16%	-11.82%
农药	196,907,599.51	150,738,266.73	23.45%	-23.29%	-6.29%	-13.88%
特殊化学品	58,686,295.12	20,690,535.16	64.74%	-1.44%	23.31%	-7.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CDMO	销售量	kg	1,990,675	2,048,139	-2.81%
	生产量	kg	2,351,394	2,317,031	1.48%
	库存量	kg	531,918	535,112	-0.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CDMO 行业	原材料	179,474,864.41	55.76%	217,223,610.17	53.66%	-17.38%
CDMO 行业	人工费用	31,820,878.25	9.89%	39,836,168.88	9.84%	-20.12%
CDMO 行业	制造费用	106,085,212.40	32.96%	140,021,799.19	34.59%	-24.24%

说明

由于农药产品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增长，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有所提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1,257,89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5,429,449.07	7.13%

2	客户 2	28,612,141.92	5.76%
3	客户 3	20,336,014.35	4.09%
4	客户 4	19,001,769.94	3.82%
5	客户 5	17,878,522.21	3.60%
合计	--	121,257,897.49	24.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605,692.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230,892.60	5.70%
2	供应商 2	5,637,840.00	2.63%
3	供应商 3	4,691,574.00	2.19%
4	供应商 4	4,545,000.00	2.12%
5	供应商 5	4,500,386.00	2.10%
合计	--	31,605,692.60	14.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984,852.07	25,477,463.97	-17.63%	
管理费用	88,505,442.14	93,525,581.60	-5.37%	
财务费用	-9,774,056.67	-3,276,919.89	-198.2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534,943.34	30,040,192.48	18.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含氟烷烃类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	进一步扩大含氟产品链	工艺优化	含氟烷烃类医药中间体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优化	含氟烷基类化合物因其独特的性质在创新药、新材料等行业应用广泛，可以配合客户研发管线完成相应阶段的订单需求
硝基苯乙酮系列产品研发	开发工业化制备工艺	工艺建立、工艺优化	研发含卤素取代基的对硝基苯乙酮合成路线	提升硝基苯乙酮化合物市场竞争能力
2-三氟甲基嘧啶系列产品研发	提升含三氟甲基嘧啶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	工艺建立、工艺优化	完善含三氟甲基嘧啶类产品线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嘧啶系列产品上的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

三氯甲氧基苯连续合成工艺研发	降低原料单耗和氯气后处理费用，提高反应的安全性	工艺优化	实现三氯甲氧基苯连续合成生产	延续公司三氟甲氧基苯系列产品的优势
连续加氢工艺开发	将传统的釜式加氢生产过程升级为微反应填充床连续加氢工艺	工艺优化	用于生产包括硝基物加氢在内的产品	极大地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减少贵金属催化剂的损失，降低操作风险
脂肪胺类产品研发	开发一种反应选择性强、产品纯度高、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的脂肪族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工艺优化	研发脂肪胺类化合物合成路线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类产品上的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电解氟化制备全氟叔丁醇项目研发	开发特定全氟有机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工艺优化	开发全氟有机化合物产品	电解氟化是目前合成带有官能团的全氟有机化合物的唯一有效方法，该技术的应用，将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3	104	-0.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9%	12.87%	1.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7	61	-6.56%
硕士	23	21	9.52%
博士	8	7	14.29%
专科及以下	15	15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6	39	-7.69%
30~40 岁	31	31	0.00%
40 岁以上	36	34	5.8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534,943.34	30,040,192.48	25,994,970.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3.92%	3.6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46,792.50	677,484,602.29	-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48,912.17	522,328,248.87	-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7,880.33	155,156,353.42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953,457.76	34,905,278.08	11,28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855,203.37	972,898,076.15	34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01,745.61	-937,992,798.07	5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65,807.72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2,171.60	97,490,068.69	-2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171.60	1,037,475,739.03	-1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23,373.92	255,890,248.41	-215.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当期对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与频次远高于前期，导致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
- （2）本期未有筹资，上期 IPO 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本年收到 2023 年末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造成本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有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007,088.14	48.41%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856.41	1.16%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2,234,328.73	-56.63%	存货与固定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661,235.39	1.6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25,537.43	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5,718,318.05	14.56%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91,177,985.31	8.45%	486,901,359.23	21.07%	-12.62%	提高现金管理 额度所致
应收账款	74,601,150.11	3.30%	103,618,656.11	4.48%	-1.18%	
存货	194,971,270.02	8.61%	216,881,593.23	9.39%	-0.78%	
固定资产	281,440,286.73	12.43%	314,566,369.16	13.61%	-1.18%	
在建工程	76,821,184.16	3.39%	70,607,701.80	3.06%	0.33%	
使用权资产	4,785,798.04	0.21%	6,716,341.32	0.29%	-0.08%	
短期借款			5,000,000.00	0.22%	-0.22%	
合同负债	8,795,561.65	0.39%	11,237,367.99	0.49%	-0.10%	
租赁负债	2,957,727.18	0.13%	4,706,487.79	0.20%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 计提 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不含衍 生金融资 产)	70,621,966 .46	455,856. 41			461,903,737.4 1	309,601,3 79.09	869,457.1 2	224,249,6 38.31
金融资产 小计	70,621,966 .46	455,856. 41			461,903,737.4 1	309,601,3 79.09	869,457.1 2	224,249,6 38.31
应收款项 融资	6,180,000. 00				9,451,359.99	6,180,000 .00		9,451,359 .99
上述合计	76,801,966 .46	455,856. 41			471,355,097.4 0	315,781,3 79.09	869,457.1 2	233,700,9 98.3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金凯美国购买基金产品的汇率折算差额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49,855,203.37	972,898,076.15	347.1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发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03日	121,651.14	111,074.43	14,120.19	26,087.51	23.49%	0	0	0.00%	87,019.01	用于现金管理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	121,651.14	111,074.43	14,120.19	26,087.51	23.49%	0	0	0.00%	87,019.0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号）同意注册，金凯生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335.00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1.14万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8,654.56万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74.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32239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14,120.19万元（含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19.01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02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6,997.9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03日	医药中间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3,886.66	43,886.66	455.84	622.56	1.42%	2026年07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03日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656.10	28,656.10	0	0	0.00%	2026年07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03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457.24	7,457.24	4,664.35	7,464.95	100.1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	80,000	5,120.19	8,087.5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03日	暂未确定用途	不适用	否	13,074.43	13,074.43	0	0	0.00%	2023年08月03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	18,000	9,000	18,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074.43	31,074.43	9,000	18,000	--	--	0	0	--	--
合计				--	111,074.43	111,074.43	14,120.19	26,087.5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暂无投入、“医药中间体项目”累计投入622.5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创新药终端需求波动等暂时不利的市场环境因素变化。为保证投资效益与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投资进度。 从中长期来看，全球医药市场将依然保持稳定增长，医药外包服务趋势不减，CDMO行业仍然大有可为。公司正结合未来战略规划、资产利用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019.01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1.02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6,997.9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格局新趋势

在全球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我国以及全球的医药创新力度也在持续加强，这为 CDMO 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除了行业需求总量持续增长外，下游客户的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升级，客户对 CDMO 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实验室服务+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升，一体化服务已成为 CDMO 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之一。

同时也需要看到，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海外药企供应链“De-risking”调整，给国内的 CDMO 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2.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风险：公司作为服务于全球生命科技领域的 CDMO 企业，大部分收入来自海外，全球贸易中的关税政策、脱钩断链政策等会给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获取海外业务订单面临较大风险。

(2) 终端需求波动风险：一些全球性药企这两年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中小创新药公司融资环境也未见明显好转，他们对创新研发管线的调整会导致需求出现波动，进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相关业务风险，同时由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不高，重要客户或产品波动会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 生产环保安全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大，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

(4) 贸易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因素，结合公司自身核心竞争能力与特点，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努力：

(1) 强化服务能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实验室软硬件升级，加强研发投入，努力构建自实验室服务、到非 GMP 中间体、到 GMP 中间体、到 API 的全面服务能力；公司将持续发挥中美两地研发与生产的协同效应，通过内部统筹协同来满足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等多元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并发挥自身的全面氟化反应能力，同时加强氯化、加氢、硝化等特色反应能力，通过构建以氟化反应能力为龙头的综合反应能力来满足客户不同领域产品的特殊工艺需求。

(2) 加大海外投入：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加大美国生产基地投入，通过购置土地、扩建厂房、设备更新投入等措施改造升级该基地的产能与反应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聚焦于美国本土客户服务，以降低贸易政策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3) 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强 BD 队伍力量、加大亚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扩大业务覆盖区域、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贸易政策及大客户波动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金财富证券	现场参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展望	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 上业绩说明 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 度经营情况	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2)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网上业绩 说明会的投 资者	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经营 情况	详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由董事会召集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相关股东依法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每位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忠实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位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好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提供小分子 CDMO 服务，依法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35%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2023 年度股东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29%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68%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71%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FUMIN WANG (王富民)	男	61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LIANPING WU (吴连萍)	女	61	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现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贾铁成	男	4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何永明	男	55	董事	离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4年01月09日	0				0	
宋学章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9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刘媛媛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游松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郭玉坤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26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刘广生	男	6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4年01月09日	0				0	
刘焕明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1月09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李昌浩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王乃伟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王永灿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王琦	男	5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01月09日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1月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选举，何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永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换届
刘广生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换届
宋学章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换届
刘焕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总裁 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5 年 4 月至 1987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化大连进出口公司业务人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担任大连医药保健品公司业务部经理，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担任 CASCO Dalian (HK) Ltd 总经理，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 CPB International Inc 担任副总裁，1994 年 2 月开始创业，先后担任金凯美国有限总裁、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LIANPING WU（吴连萍）女士：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担任石油和化工规划院项目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 CPB International Inc 业务经理。1994 年 2 月开始创业，先后担任金凯美国有限首席运营官、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金凯有限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董事、副总裁贾铁成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赢创（大连）绿源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研发项目经理，2009 年 11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公司阜新生产基地总经理。

董事宋学章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大连制药厂工艺工程师；赢创（大连）绿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车间经理，生产部经理；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富乐马（大连）鸿凯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山东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2023 年加入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游松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郭玉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法律系教师、副教授，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兼职律师，现任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法律系副教授、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刘焕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三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东北制药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营口绿源生物总经理、兼任辽宁春天化工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加入金凯生科，任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李昌浩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国投创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理、副总裁、总监、执行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温州

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王乃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于东京大学从事有机合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金凯有限，担任工艺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副总裁王永灿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 年 4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公司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琦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大连线材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内审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大连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大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大连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大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FUMIN WANG (王富民)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Manager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否
FUMIN WANG (王富民)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FUMIN WANG (王富民)	Kingchem U.S.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Manager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否
刘媛媛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2000 年 05 月 01 日		是
刘媛媛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01 日		是
刘媛媛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是
刘媛媛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是
刘媛媛	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是
刘媛媛	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是
郭玉坤	大连理工大学	副教授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是
郭玉坤	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1 年 10 月 01 日		是
郭玉坤	大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郭玉坤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是
游松	沈阳药科大学	教授	1985 年 07 月 01 日		是
游松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是

李昌浩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是
李昌浩	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李昌浩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李昌浩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01日		否
李昌浩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李昌浩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01日		否
李昌浩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否
李昌浩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10日		否
李昌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有任职，但其能够对工作时间作出有效安排，没有影响其勤勉履行在公司任职的相应职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的，结合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往返公司现场差旅费等据实报销；其他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公司 2024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131.4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FUMIN WANG (王富民)	男	61	董事长、总裁	现任	321.17	否
LIANPING WU (吴连萍)	女	61	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现任	275.57	否
贾铁成	男	4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09.97	否
何永明	男	55	董事	离任	0	否
宋学章	男	52	董事	现任	84.30	否
刘媛媛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游松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郭玉坤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广生	男	6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否
刘焕明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4.78	否
李昌浩	男	35	监事	现任	0	否
王乃伟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9.22	否
王永灿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82.71	否
王琦	男	5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93.74	否
合计	--	--	--	--	1,131.4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9日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02日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4日	2024年08月27日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4日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FUMIN WANG (王富民)	5	3	2	0	0	否	4
LIANPING WU (吴连萍)	5	0	5	0	0	否	4
贾铁成	5	5	0	0	0	否	4
宋学章	5	0	5	0	0	否	3
刘媛媛	5	2	3	0	0	否	4
游松	5	3	2	0	0	否	4
郭玉坤	5	2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1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1月23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3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3月19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08月14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媛媛、游松、宋学章	8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游松、郭玉坤、FUMIN WANG（王富民）	1	2024年01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玉坤、游松、FUMIN WANG（王富民）	1	2024年03月19日	审议通过：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3、《关于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1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155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80
合计	7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34
大学本科	172
大学专科	103
中专及以下	389
合计	711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薪酬水平，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和绩效表现为基础，建立起一套对内具有公平性和对外具有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员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季度奖金/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分解，建立效益目标考核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及平台，使得员工满足自我价值实现的需求，充分保障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致力于打造全方面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组织能力，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和员工综合素质及能力的持续提高。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内部培训主要包括流程制度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操作规程培训等；外部培训主要包括管理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前制定了《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现金分红总额 6,882.67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65%，符合公司章程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446,6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178,667.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8,178,667.60
可分配利润（元）	345,938,001.5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46,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78,66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8,178,667.60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79%。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p> <p>（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p> <p>（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p> <p>（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 2%；</p> <p>（2）潜在错报\geq税前利润总额 5%。</p> <p>2、重要缺陷：</p> <p>（1）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p> <p>（2）税前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p> <p>3、一般缺陷：</p> <p>（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p> <p>（2）潜在错报$<$税前利润总额 3%。</p>	<p>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税前利润总额的 5%。</p> <p>2、重要缺陷：税前利润总额的 3%\leq损失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5%。</p> <p>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美国《清洁水法案（Clean Water Act）》《清洁空气法案（Clean Air Act）》等适用于各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获得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行政许可编号 91210900689654572W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2）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1024231142090XB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1	焚烧车间	≤3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0.320448	3.19	无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1	焚烧车间	≤10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0.142272	32.0634	无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1	焚烧车间	≤30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1.505626	53.768	无
金凯（辽宁）生	废气	VOCs	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63	各生产车间有组织排	≤10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	14.68299	34.2805	无

命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气口 （主要 排放口 和一般 排放 口）		排放标 准（GB 37823— 2019）			
金凯 （辽 宁）生 命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废水	CODcr	间接排 放	1	环保车 间	≤500mg /L	阜新碧 波污水 处理厂 委托处 理协议	8.53641 3	164.629	无
金凯 （辽 宁）生 命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 放	1	环保车 间	≤30mg/ L	阜新碧 波污水 处理厂 委托处 理协议	1.15945 9	9.869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注重源头控制，摒弃容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生产工艺，成功研究开发了绿色制药技术，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实现了化学生产与环境友好共存的环境和谐理念。公司坚持“国际标准、中国优势、技术驱动、绿色为本”的发展战略，深入贯彻绿色制造理念，2023年9月获得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省级绿色工厂称号。

1. 废水方面：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后勤、食堂等产生的生活废水，目前建有处理能力为700吨/天的废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两级A/O+混凝沉淀+深度氧化处理工艺”的废水治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园区中间站3#站，再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方面：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和环保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各生产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车间建立的“水吸收+碱吸收+树脂（活性炭）吸附再生+废液焚烧”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车间焚烧炉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高温旋风+二次燃烧室+余热锅炉+脱硝+烟气急冷+半干式脱酸+布袋除尘+湿法吸收+湿电除尘”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车间污水处理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废方面：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废渣、活性污泥、包装物、活性炭、废溶剂、废机油、高盐废水、尾气活性炭、废水污泥浮渣等，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环保审计工作督促和监管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存储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分类存放，并设有泄漏收集和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
4. 噪声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设备管道安装设置缓冲装置、橡胶减振垫等措施，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以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噪声防止等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及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年初制定了2024年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落实。公司废气、废水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由第三方运营维护。公司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分别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及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且通过评审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210921-2023-020-H。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环境治理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 4,149.54 万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0.56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绿色电力合计 14,925,000 千瓦时(其中 800,000 为风力发电，其余均为太阳能发电)，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3,013,107.50 千克，二氧化硫 7,014.75 千克，氮氧化物 6,417.75 千克。

(2) 报告期公司获得 CDP 认证 B 级。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在每年的生产规划和具体计划中，公司都充分考虑和识别了相关环境影响因素，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使公司的环保理念融入公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公司采取“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两手抓策略，以生产车间的源头控制、工艺改进、节能降耗为中心，环保设施的达标运行为保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不断优化三废处理方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为了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使员工身体力行成为环保实践者，公司大力倡导节能减排，在宣传栏、车间、办公室积极宣传节能减排意识，并组织员工参与培训，使员工养成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自觉节能的习惯，提高环保意识，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用户增加价值、为员工创造生活、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企业宗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与股东、员工和社会各方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休假、培训、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大学生就业提供住房补贴，切实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益，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公司注重安全生产，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好生产安全预防和安全管理，确保员工的作业安全；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发展，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送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对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一对一岗上培训、专业技术讲座等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和职工文化建设，开展了免费体检等职工福利和文化建设活动，增强了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与协调，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和处理机制和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切实履行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实现合作共赢。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始终坚守安全、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环保安全的内控管理体制，在安全环保设施、能力、运营等方面持续投入，并注重将绿色化学理念应用于工艺开发和优化流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6、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¹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通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持股主体”）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p>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²	正常履行中

			<p>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通过持股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6、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第 1 项或第 3 项孰晚者作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要求。</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³	正常履行中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7日解除限售，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贾铁成；刘广生；王乃伟；王琦；王永灿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凯生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金凯生科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凯生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因金凯生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金凯生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注：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已到期，承诺的其他时限按具体承诺期限有效） ⁴	正常履行中

			<p>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本人如擅自减持金凯生科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凯生科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金凯生科，则金凯生科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上交金凯生科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金凯生科可以变卖本人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p> <p>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二、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p> <p>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本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期限：本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p>6、信息披露: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四、若本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通过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持股主体”)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通过持股主体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二、本人自金凯生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凯生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凯生科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人可以通过持股主体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p> <p>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持股主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持股主体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持股主体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身份的，持股主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减持方式：本人通过持股主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期限：持股主体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p>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持股主体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五、若持股主体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自锁定期满后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p>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企业/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二、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自锁定期满后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减持股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本企业/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减持方式：本企业/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期限：本企业/公司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以竞价交易以外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p> <p>6、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四、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分红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p> <p>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p> <p>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分红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p> <p>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p> <p>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	分红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赞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p> <p>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p> <p>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吴连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202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金凯生科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金凯生科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凯生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凯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承诺在金凯生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或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保证金凯生科的控股股东将依照《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金凯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果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金凯生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凯生科因此遭受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企业/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保证本企业/公司以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公司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本企业/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企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企业/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公司与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企业/公司承诺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二、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贾铁成；王琦；王永灿；宋学章	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 ①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在满足“前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超过三个月”的情况下，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两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p>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两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p> <p>①公司回购股票</p> <p>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C、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D、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E、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p> <p>②控股股东增持</p> <p>A、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B、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p> <p>C、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p>			
--	--	---	--	--	--

		<p>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p>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D、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p> <p>(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③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p> <p>④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或依据规定进行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p>①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4)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	--	--	--	--	--

			4)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 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二、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023年08月03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其他承诺	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	202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p>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凯生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郭玉坤; 何永明; 贾铁成; 李昌浩; 刘广生; 刘媛媛; 王乃伟; 王琦; 王永灿; 游松	其他承诺	<p>1、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金凯生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凯生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金凯生科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因金凯生科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p>	202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金凯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金凯生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金凯生科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5、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其他承诺	<p>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金凯生科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其他承诺	<p>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郭玉坤；何永明；贾铁成；刘媛媛；王琦；王永灿；游松	其他承诺	<p>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金凯生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实际控制的金凯生科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 LIANPING WU (吴连萍); 郭玉坤; 何永明; 贾铁成; 李昌浩; 刘广生; 刘媛媛; 王乃伟; 王琦; 王永灿; 游松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红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p> <p>(3)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企业/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p>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伙);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均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FUMIN WANG(王富民);Kingc	其他承诺	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 (吴连萍)		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相应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并协助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办理其尚未取得的有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及相关的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若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金凯生科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由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金凯生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搬迁费、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等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363.716 万元）范围内，如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就前述损失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UMIN WANG (王富民);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LIANPING WU (吴连萍)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吸收合并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过程中，金凯阜新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损失，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2023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	不适用					

行的 具体 原因 及下 一步 的工 作计 划	
---	--

注：1 公司于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部分股东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司于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部分股东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于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部分股东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公司于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部分股东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贾铁成、刘广生、王乃伟、王永灿、王琦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晓亮，陈雨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章晓亮 5 年，陈雨婷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 公司租赁刘晶等个人房产 403.16 平方米用作员工宿舍；
- (2) 公司大连分公司租赁大连双 D 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3.01 平方米房屋用作研发与办公使用；
- (3) 公司大连分公司租赁大连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91.27 平方米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4) 公司美国子公司租赁 11,910 平方英尺房屋用作办公、经营使用；
- (5) 公司租赁实控人 FUMIN WANG（王富民）位于上海的房屋 122.51 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6,997.99	46,997.99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	4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459.23	46,459.23	0	0
合计		133,457.22	133,457.2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34,680	76.29%			25,810,000	27,738,939	1,928,939	63,705,741	52.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3,567	1.75%			600,000	2,103,567	1,503,56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260,833	25.87%			8,464,491	25,628,865	17,164,374	5,096,459	4.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56,832	25.87%			8,464,491	25,624,864	17,160,373	5,096,459	4.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1	0.00%			0	-4,001	-4,001	0	0.00%
4、外资持股	41,870,280	48.67%			16,745,509	-6,507	16,739,002	58,609,282	48.6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870,177	48.67%			16,745,509	-6,404	16,739,105	58,609,282	48.6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3	0.00%			0	-103	-10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8,655	23.71%			8,603,334	27,738,939	36,342,273	56,740,928	47.11%
1、人民币普通股	20,398,655	23.71%			8,603,334	27,738,939	36,342,273	56,740,928	47.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033,335	100.00%			34,413,334	0	34,413,334	120,446,6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09,6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 2024年5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33,3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4,413,3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46,669股。

3. 2024 年 8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629,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86,033,3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4,413,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446,669 股。因此，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见本报告“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 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41,863,773	16,745,509	0	58,609,2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2 月 3 日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000,000	10,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600,000	5,6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33,911	1,573,565	5,507,476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328	1,456,131	0	5,096,4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2 月 3 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	2,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宁波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450,000	1,5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988	224,795	786,783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0,000	56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	1,109,680	0	1,109,680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合计	65,634,680	25,810,000	27,738,939	63,705,74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境外法人	48.66%	58,609,282	16,745,509	58,609,282	0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10,207,740	2,707,740	0	10,207,74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5%	5,599,000	1,599,000	0	5,599,000	不适用	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5,507,476	1,573,565	0	5,507,476	不适用	0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096,459	1,456,131	5,096,459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100,048	-399,952	0	1,100,04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30,080	330,080	0	330,08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10,000	83,000	0	310,000	不适用	0
宁波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90,200	-834,800	0	290,200	不适用	0
杜其林	境内自然人	0.20%	236,740	117,086	0	236,74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分别持有 Kingchem（China） Holding LLC 70%、30%股权，FUMIN WANG（王富民）担任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Kingchem（China） Holding LLC 与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7,74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9,0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7,476	人民币普通股	5,507,47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宁波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00
杜其林	236,74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40
周军杰	2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00
白庆亮	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白庆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000 股，合计持有 194,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FUMIN WANG (王富民)	2015 年 07 月 02 日	5778518	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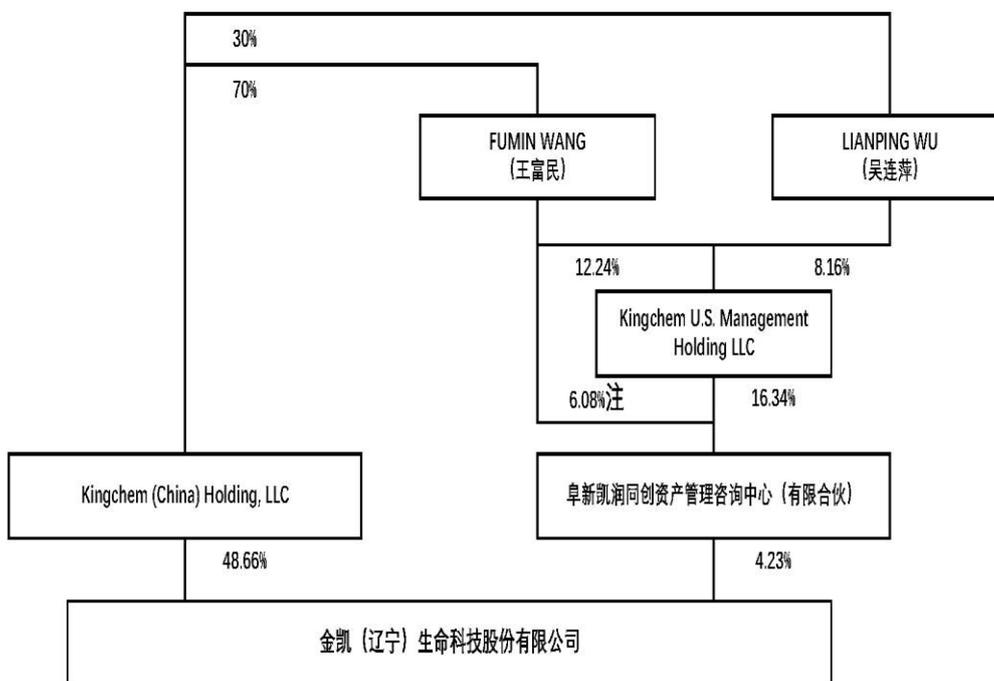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FUMIN WANG (王富民)	本人	美国	是
LIANPING WU (吴连萍)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FUMIN WANG (王富民)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LIANPING WU (吴连萍) 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FUMIN WANG（王富民）于2024年12月30日与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殷誉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殷誉华持有的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该变更于2025年1月20日在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0911_A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晓亮，陈雨婷

审计报告正文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收入确认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2024 年度的收入为人民币 497,010,912.73 元。由于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各项数据及各项财务指标均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的附注三、19，附注五、34。

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我们了解、测试和评价了收入确认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及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二）存货计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4,971,270.02 元，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与对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的附注三、9，附注三、27，附注五、8。

我们就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我们了解、测试和评价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数量及状况并执行抽盘，并引入外部专家对存货进行抽样检测；
- 3、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以判断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 4、获取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检查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测算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判断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晓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雨婷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249,638.31	70,621,966.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33,348.71	39,125,612.78
应收账款	74,601,150.11	103,618,656.11
应收款项融资	9,451,359.99	6,180,000.00
预付款项	8,332,499.63	12,784,974.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6,023.27	16,029,59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971,270.02	216,881,59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864,683.54	905,175,666.21
流动资产合计	1,503,877,958.89	1,857,319,42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440,286.73	314,566,369.16
在建工程	76,821,184.16	70,607,7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85,798.04	6,716,341.32
无形资产	47,130,734.34	48,547,112.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000.00	31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4,909.39	8,800,0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460,273.47	3,765,61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511,186.13	453,316,187.45
资产总计	2,263,389,145.02	2,310,635,60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5,036.76	45,022,199.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95,561.65	11,237,36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92,814.74	13,349,414.00
应交税费	277,936.93	5,106,284.30
其他应付款	31,332,430.79	38,868,26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396.71	1,965,331.92
其他流动负债	46,774.02	316,983.12
流动负债合计	92,570,951.60	120,865,84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7,727.18	4,706,487.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10,105.98	6,800,9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1,070.23	7,257,50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8,903.39	18,764,953.58
负债合计	114,569,854.99	139,630,803.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46,669.00	86,033,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719,617.13	1,623,277,48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44,831.11	14,468,469.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00,517.70	40,677,62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607,655.09	406,547,89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819,290.03	2,171,004,80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819,290.03	2,171,004,80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389,145.02	2,310,635,609.21

法定代表人：FUMIN WANG（王富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42,103.83	225,646,10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29,992.75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33,348.71	39,125,612.78
应收账款	58,375,172.07	86,816,969.14
应收款项融资	9,451,359.99	6,180,000.00
预付款项	7,332,141.79	11,201,445.30
其他应收款	332,762,623.27	336,207,77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569,282.85	210,702,511.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621,694.12	701,728,332.93
流动资产合计	1,301,317,719.38	1,617,608,747.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247,985.74	241,444,87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71,829.27	266,170,687.97
在建工程	56,148,497.76	61,028,04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0,722.88	2,484,622.91
无形资产	21,992,280.05	22,795,031.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000.00	31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171.94	5,592,79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41,311.43	3,171,64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819,799.07	603,000,703.72
资产总计	2,192,137,518.45	2,220,609,45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83,847.95	40,047,38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300.18	2,459,579.78
应付职工薪酬	7,538,769.23	10,283,225.18
应交税费	177,956.92	5,086,621.31
其他应付款	29,335,487.86	35,221,91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426.04	899,240.59
其他流动负债	46,774.02	316,983.12
流动负债合计	75,234,562.20	99,314,94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044.90	1,246,470.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10,105.98	6,800,9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8,150.88	8,047,427.38
负债合计	84,632,713.08	107,362,37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46,669.00	86,033,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719,617.13	1,623,277,48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00,517.70	40,677,624.70
未分配利润	345,938,001.54	363,258,63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504,805.37	2,113,247,0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2,137,518.45	2,220,609,451.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010,912.73	766,824,305.02
其中：营业收入	497,010,912.73	766,824,30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3,296,924.53	556,738,632.67
其中：营业成本	321,873,885.80	404,847,56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71,857.85	6,124,753.54
销售费用	20,984,852.07	25,477,463.97
管理费用	88,505,442.14	93,525,581.60
研发费用	35,534,943.34	30,040,192.48
财务费用	-9,774,056.67	-3,276,919.89
其中：利息费用	321,807.78	2,202,974.85
利息收入	6,179,030.63	3,883,906.84
加：其他收益	5,718,318.05	2,824,69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7,088.14	4,752,76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3,27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85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0,862.30	-709,28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34,328.73	-12,750,13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879.26	-491,78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28,905.11	203,711,921.71
加：营业外收入	661,235.39	56,761.57
减：营业外支出	125,537.43	362,90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64,603.07	203,405,774.09
减：所得税费用	655,280.64	29,831,60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9,322.43	173,574,166.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9,322.43	173,574,16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9,322.43	173,574,166.37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6,361.21	2,531,85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6,361.21	2,531,856.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6,361.21	2,531,856.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6,361.21	2,531,856.6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85,683.64	176,106,0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85,683.64	176,106,02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1.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1.73

法定代表人：FUMIN WANG（王富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627,010.35	631,800,548.46
减：营业成本	289,127,639.67	332,193,467.15
税金及附加	5,676,306.23	5,618,595.15
销售费用	2,380,517.07	2,187,079.00
管理费用	62,201,364.75	67,434,799.25
研发费用	26,051,321.21	25,698,208.53
财务费用	-9,206,288.49	-3,161,186.95
其中：利息费用	129,440.19	2,116,142.73
利息收入	5,174,151.64	3,548,995.22
加：其他收益	5,718,318.05	2,822,78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3,079.13	1,728,44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92.7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165.21	-1,141,85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71,625.94	-11,976,32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4,748.69	193,262,636.48
加：营业外收入	661,235.39	56,760.79
减：营业外支出	125,525.14	362,90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60,458.94	192,956,488.08
减：所得税费用	5,831,528.99	25,710,50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28,929.95	167,245,98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28,929.95	167,245,98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28,929.95	167,245,98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320,235.81	645,703,81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6,717.24	26,090,90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9,839.45	5,689,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46,792.50	677,484,60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13,828.38	284,433,70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34,110.08	150,900,59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7,230.97	34,985,99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3,742.74	52,007,9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48,912.17	522,328,2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7,880.33	155,156,35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0,493.08	3,117,59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777.47	780,90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683,187.21	31,006,77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953,457.76	34,905,27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97,570.88	72,898,19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757,632.49	899,999,88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855,203.37	972,898,0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01,745.61	-937,992,79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9,965,807.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65,80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1,931,51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48,475.78	2,202,97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695.82	13,355,57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2,171.60	97,490,0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171.60	1,037,475,73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662.96	1,250,95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23,373.92	255,890,24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901,359.23	231,011,11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06,402.64	569,394,07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6,717.24	26,090,90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2,854.66	5,353,0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75,974.54	600,838,0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00,210.82	248,826,44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48,246.19	102,948,00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0,219.13	27,123,6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7,442.91	36,349,0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86,119.05	415,247,1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855.49	185,590,91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6,4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441.02	8,31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20,65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80,583.88	8,31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29,252.56	60,226,7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127,632.49	1,028,866,48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956,885.05	1,199,093,2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76,301.17	-1,199,084,9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29,965,807.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34,965,80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56,108.19	2,116,14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40.63	10,451,37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55,348.82	83,567,52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5,348.82	1,051,398,28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7,793.11	825,74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04,001.39	38,729,99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46,105.22	186,916,1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42,103.83	225,646,105.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86,033,350.00				1,623,277,482.75		14,468,469.90	0.00	40,677,624.70		406,547,893.66		2,171,004,806.01	2,171,004,806.01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86,033,350.00				1,623,748.27		14,468,469.90	0.00	40,677,624.70		406,547,893.66		2,171,004,806.01	2,171,004,80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13,340.00				-28,557,865.62		2,176,361.21	0.00	5,722,893.00		-35,940,238.57		-22,185,515.98	-22,185,51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6,361.21				38,609,322.43		40,785,683.64	40,785,68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5,468.38								5,855,468.38	5,855,468.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55,468.38								5,855,468.38	5,855,468.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2,893.00		-74,549,561.00		-68,826,668.00		-68,826,6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2,893.00		-5,722,893.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26,668.00		-68,826,668.00		-68,826,66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13,334.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413,334.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3,872,229.75					3,872,229.75		3,872,229.75
2. 本期使用							-3,872,229.75					-3,872,229.75		-3,872,229.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46,669.00				1,594,719.617.13		16,644,831.11	0.00	46,400,517.70		370,607,655.09		2,148,819,290.03	2,148,819,290.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25,000.00				528,676,073.86		11,936,613.22	0.00	23,953,025.97		249,698,326.02		878,789,039.07	878,789,03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64,5 25,0 00.0 0				528, 676, 073. 86		11,9 36,6 13.2 2	0.00	23,9 53,0 25.9 7		249, 698, 326. 02		878, 789, 039. 07		878, 789, 039. 07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 号填 列)	21,5 08,3 35.0 0				1,09 4,60 1,40 8.89		2,53 1,85 6.68	0.00	16,7 24,5 98.7 3		156, 849, 567. 64		1,29 2,21 5,76 6.94		1,29 2,21 5,76 6.9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53 1,85 6.68				173, 574, 166. 37		176, 106, 023. 05		176, 106, 023. 0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1,5 08,3 35.0 0				1,09 4,60 1,40 8.89								1,11 6,10 9,74 3.89		1,11 6,10 9,74 3.89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1,5 08,3 35.0 0				1,08 9,23 5,97 1.58								1,11 0,74 4,30 6.58		1,11 0,74 4,30 6.58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5,36 5,43 7.31								5,36 5,43 7.31		5,36 5,43 7.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24,598.73		-16,724,598.73		0.00		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6,724,598.73		-16,724,598.73		0.00		0.00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4,887,128.12					4,887,128.12		4,887,128.12
2. 本期使用								-4,887,128.12					-4,887,128.12		-4,887,128.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33,350.00			1,623,277,482.75		14,468,469.90	0.00	40,677,624.70		406,547,893.66		2,171,004,806.01		2,113,247,075.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33,335.00				1,623,277,482.75			0.00	40,677,624.70	363,258,632.59		2,113,247,0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33,335.00				1,623,277,482.75			0.00	40,677,624.70	363,258,632.59		2,113,247,07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13,334.00				-28,557,865.62			0.00	5,722,893.00	-17,320,631.05		-5,742,26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28,929.95		57,228,9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5,468.38							5,855,468.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55,468.38							5,855,468.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2,893.00	-74,549,561.00		-68,826,6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2,893.00	-5,722,893.00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或股东)的分配										-68,826,668.00		-68,826,66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13,334.00				-34,413,334.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413,334.00				-34,413,334.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3,872,229.75					3,872,229.75
2. 本期使用							-3,872,229.75					-3,872,229.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46,669.00				1,594,719,617.13		0.00	46,400,517.70	345,938,001.54			2,107,504,805.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25,000.00				528,676,073.86			0.00	23,953,025.97	212,737,243.99		829,891,3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25,000.00				528,676,073.86			0.00	23,953,025.97	212,737,243.99		829,891,34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8,335.00				1,094,601,408.89			0.00	16,724,598.73	150,521,388.60		1,283,355,73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45,987.33		167,245,98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8,335.00				1,094,601,408.89							1,116,109,74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508,335.00				1,089,235,971.58							1,110,744,306.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65,437.31							5,365,437.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24,598.73	-16,724,598.7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4,598.73	-16,724,598.7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4,887,128.12				4,887,128.12
2. 本期使用							-4,887,128.12				-4,887,128.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33,335.00			1,623,277,482.75			0.00	40,677,624.70	363,258,632.59		2,113,247,075.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阜新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1,508,33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提供从克级样品工艺研发与制备，到公斤级、吨级的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美国成立的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中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如下所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 参见附注十一、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合同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0-3%	2.43%-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3%	9.7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3%	19.4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3%	19.40%-33.33%
土地所有权	其他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一境外子公司于境外购置的土地为所有权，不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 (1)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 (2) 机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输工具：正常使用无问题并办理完行驶证；
- (4) 电子设备：开机后可正常运行。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40-50 年，确定依据为土地使用权期限；
- (2) 专利权：20 年，确定依据为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 (3) 软件：5 年，确定依据为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员工安家费摊销期为 5 年。

19、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下属美国子公司员工参与实施一项定额供款 401(k) 养老金计划（“401(k) 计划”），401(k) 计划涵盖所有美国雇员。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参见附注十四。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医药领域、农药领域及特殊化学品领域中间体产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3、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

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

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跌价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长期滞压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估计。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去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30%

2、税收优惠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22.31
银行存款	191,177,985.31	486,893,436.92
合计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66,199.08	16,158,064.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638.31	70,621,966.46
其中：		
基金投资	51,793,781.90	70,621,966.46
理财产品	172,455,856.41	
其中：		
合计	224,249,638.31	70,621,966.46

其他说明：

(1)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 TD Bank 签署《SETUP FORM TD GOLDMAN SACHS MUTUAL FUND INVESTMENT SWEEP SERVICE》协议。约定对于 TD Bank 账户余额高于 50 万美元余额的部分，在每个银行结算日购买政府债券型基金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购买的基金产品公允价值为 7,205,189.18 美元（人民币 51,793,781.90 元）。

(2) 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395 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其浮动收益挂钩于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子公司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汇率看涨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以及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汇率看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购买了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585,935.48	20,320,720.60
信用证	247,413.23	18,804,892.18
合计	28,833,348.71	39,125,612.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833,348.71	100.00%	0.00	0.00%	28,833,348.71	39,125,612.78	100.00%	0.00	0.00%	39,125,612.7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585,935.48	99.14%	0.00	0.00%	28,585,935.48	20,320,720.60	51.94%	0.00	0.00%	20,320,720.60
信用证	247,413.23	0.86%	0.00	0.00%	247,413.23	18,804,892.18	48.06%	0.00	0.00%	18,804,892.18
合计	28,833,348.71	100.00%	0.00	0.00%	28,833,348.71	39,125,612.78	100.00%	0.00	0.00%	39,125,61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585,935.48	0.00	0.00%
合计	28,585,935.4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或相似的承兑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证	247,413.23	0.00	0.00%
合计	247,413.2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或相似的承兑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25,715,776.61
合计	0.00	25,715,776.61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9,359,819.66	110,139,519.79
1至2年	366.60	93,883.86
2至3年	4,029.26	16,188.90
3年以上	21,739.46	38,419.09
3至4年	0.00	22,918.74
4至5年	10,102.34	5,491.05
5年以上	11,637.12	10,009.30
合计	79,385,954.98	110,288,011.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85,954.98	100.00%	4,784,804.87	6.03%	74,601,150.11	110,288,011.64	100.00%	6,669,355.53	6.05%	103,618,656.1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9,385,954.98	100.00%	4,784,804.87	6.03%	74,601,150.11	110,288,011.64	100.00%	6,669,355.53	6.05%	103,618,656.11
合计	79,385,954.98	100.00%	4,784,804.87	6.03%	74,601,150.11	110,288,011.64	100.00%	6,669,355.53	6.05%	103,618,65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359,819.66	4,761,589.18	6.00%
1 年至 2 年	366.60	65.99	18.00%
2 年至 3 年	4,029.26	1,410.24	35.00%
3 年至 4 年	0.00	0.00	100.00%
4 年至 5 年	10,102.34	10,102.34	100.00%
5 年以上	11,637.12	11,637.12	100.00%
合计	79,385,954.98	4,784,80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9,355.53	4,463,122.16	6,406,335.00		58,662.18	4,784,804.87
合计	6,669,355.53	4,463,122.16	6,406,335.00		58,662.18	4,784,80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6	17,346,701.84		17,346,701.84	21.85%	1,040,802.11
客户 5	9,246,115.44		9,246,115.44	11.65%	554,766.93
客户 4	6,059,346.80		6,059,346.80	7.63%	363,560.81
客户 11	5,815,864.88		5,815,864.88	7.33%	348,951.89
客户 1	5,394,175.36		5,394,175.36	6.79%	323,650.52
合计	43,862,204.32		43,862,204.32	55.25%	2,631,732.2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1,359.99	6,180,000.00
合计	9,451,359.99	6,18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1,359.99	100.00%	0.00	0.00%	9,451,359.99	6,180,000.00	100.00%	0.00	0.00%	6,18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451,359.99	100.00%	0.00	0.00%	9,451,359.99	6,180,000.00	100.00%	0.00	0.00%	6,180,000.00
合计	9,451,359.99	100.00%	0.00	0.00%	9,451,359.99	6,180,000.00	100.00%	0.00	0.00%	6,1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51,359.99	0.00	0.00%
合计	9,451,359.9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或相似的承兑风险。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52,495.27	0.00
合计	28,452,495.27	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6,023.27	16,029,593.33
合计	396,023.27	16,029,593.3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业务应收款		12,966,407.61
退税款		3,430,213.12
保证金及押金	736,968.71	751,896.82
应收垫付款	676,650.00	676,650.00
其他	75,671.14	58,477.05
合计	1,489,289.85	17,883,644.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991.14	16,784,817.78
1 至 2 年	370,000.00	754,630.00
2 至 3 年	722,330.00	5,600.00
3 年以上	323,968.71	338,596.82
3 至 4 年	4,800.00	9,000.00

4 至 5 年	9,000.00	1,600.00
5 年以上	310,168.71	327,996.82
合计	1,489,289.85	17,883,644.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0.00	45.43%	676,650.00	100.00%	0.00	676,650.00	3.78%	676,650.00	100.00%	0.00
其中：										
单位 1	676,650.00	45.43%	676,650.00	100.00%	0.00	676,650.00	3.78%	676,65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639.85	54.57%	416,616.58	51.27%	396,023.27	17,206,994.60	96.22%	1,177,401.27	6.84%	16,029,593.33
其中：										
账龄组合	812,639.85	54.57%	416,616.58	51.27%	396,023.27	17,206,994.60	96.22%	1,177,401.27	6.84%	16,029,593.33
合计	1,489,289.85	100.00%	1,093,266.58	73.41%	396,023.27	17,883,644.60	100.00%	1,854,051.27	10.37%	16,029,593.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位 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100.00%	收回概率较小
合计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2,639.85	416,616.58	51.27%
合计	812,639.85	416,61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或相似的回收风险。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10,341.68	130,307.27	913,402.32	1,854,051.27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976.23	5,100.00	2,160.00	66,236.23
本期转回	803,885.69			803,885.69
本期核销			29,800.00	29,800.00
其他变动	4,283.87		2,380.90	6,664.7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9,716.09	135,407.27	888,143.22	1,093,266.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相同或相似的回收风险。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代理业务应收款余额由年初的 12,966,407.61 元降至年末的 0 元。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0.00					676,6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401.27	66,236.23	803,885.69	29,800.00	6,664.77	416,616.58
合计	1,854,051.27	66,236.23	803,885.69	29,800.00	6,664.77	1,093,266.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押金	29,8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垫付款项	676,650.00	2-3 年	45.43%	676,650.00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1-2 年	14.77%	44,000.00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161,918.71	5 年以上 2-3 年、 4-5 年	10.87%	161,918.71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129,250.00	5 年以上	8.68%	120,800.00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71%	20,000.00
合计		1,287,818.71		86.46%	1,023,368.7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83,526.45	94.61%	12,633,669.62	98.82%
1 至 2 年	405,324.78	4.87%	27,957.48	0.22%
2 至 3 年			13,027.70	0.10%
3 年以上	43,648.40	0.52%	110,319.61	0.86%
合计	8,332,499.63		12,784,974.4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272,435.8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5.28%。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9,022.42	5,948,764.74	11,450,257.68	24,427,610.34	5,122,841.49	19,304,768.85
在产品	78,020,618.29	10,049,063.47	67,971,554.82	92,483,402.14	10,640,117.83	81,843,284.31
库存商品	128,769,864.77	26,325,936.37	102,443,928.40	105,022,115.27	14,532,901.81	90,489,213.46
发出商品	3,963,225.95	0.00	3,963,225.95	17,340,457.47	0.00	17,340,457.47
在途物资	1,207,651.20	0.00	1,207,651.20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8,282,664.63	348,012.66	7,934,651.97	8,246,346.03	342,476.89	7,903,869.14
合计	237,643,047.26	42,671,777.24	194,971,270.02	247,519,931.25	30,638,338.02	216,881,593.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22,841.49	1,291,919.07	8,506.07	474,501.89		5,948,764.74
在产品	10,640,117.83	332,420.47		923,474.83		10,049,063.47
库存商品	14,532,901.81	16,560,213.29	35,806.03	4,802,984.76		26,325,936.37
低值易耗品	342,476.89	105,539.49	6,099.52	106,103.24		348,012.66
合计	30,638,338.02	18,290,092.32	50,411.62	6,307,064.72		42,671,777.2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及待抵进项税额	3,216,190.41	3,037,333.28
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768,648,493.13	902,138,332.93
合计	771,864,683.54	905,175,666.21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1,440,286.73	314,566,369.16
合计	281,440,286.73	314,566,369.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土地使用权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779,737.58	463,386,819.83	5,995,920.47	19,571,863.53	1,349,714.73	29,170,053.23	630,254,10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3,310.85	9,039,838.65	1,825,145.71	1,272,955.52	20,142.73	5,823,559.92	35,904,953.38
（1）购置		3,287,296.28	1,807,856.45	607,177.58		1,431,504.52	7,133,834.83
（2）在建工程转入	17,453,064.35	5,225,176.83		606,376.42		4,261,301.83	27,545,919.43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0,246.50	527,365.54	17,289.26	59,401.52	20,142.73	130,753.57	1,225,19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3,609.25	1,235,809.65	337,723.41		34,640.23	7,031,782.54
（1）处置或报废		5,423,609.25	1,235,809.65	337,723.41		34,640.23	7,031,782.54
4. 期末余额	128,703,048.43	467,003,049.23	6,585,256.53	20,507,095.64	1,369,857.46	34,958,972.92	659,127,280.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65,742.32	249,668,672.72	4,897,932.01	14,719,119.28		16,636,273.88	315,687,74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5,557.16	49,908,145.59	1,164,694.82	3,202,780.38		3,890,481.18	64,231,659.13
（1）计提	5,979,952.53	49,651,797.89	1,149,561.37	3,158,472.94		3,848,458.39	63,788,243.1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604.63	256,347.70	15,133.45	44,307.44		42,022.79	443,41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9,518.73	1,121,700.43	337,723.41		34,640.38	6,213,582.95
(1) 处置或报废		4,719,518.73	1,121,700.43	337,723.41		34,640.38	6,213,582.95
4. 期末余额	35,831,299.48	294,857,299.58	4,940,926.40	17,584,176.25		20,492,114.68	373,705,816.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8,418.18	1,493,865.12		47,969.19		660,924.60	3,981,177.09
(1) 计提	1,761,916.53	1,480,003.81		47,524.09		654,791.99	3,944,236.4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501.65	13,861.31		445.10		6,132.61	36,94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78,418.18	1,493,865.12		47,969.19		660,924.60	3,981,177.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93,330.77	170,651,884.53	1,644,330.13	2,874,950.20	1,369,857.46	13,805,933.64	281,440,286.7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013,995.26	213,718,147.11	1,097,988.46	4,852,744.25	1,349,714.73	12,533,779.35	314,566,369.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207,416.27	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55,243,182.58	51,262,005.49	3,981,177.09	7	预测期收入金额折现率 14%	稳定期收入金额折现率 14%	根据经管理层确认的 7 年现金流量为基础
合计	55,243,182.58	51,262,005.49	3,981,177.09				

其他说明：

由于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管理层对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821,184.16	70,607,701.80
合计	76,821,184.16	70,607,701.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56,088,316.67		56,088,316.67	54,530,135.01		54,530,135.01
医药中间体项目	9,693,548.72		9,693,548.72	6,389,184.15		6,389,184.15
暖通空调升级项目	7,579,238.27		7,579,238.27			
电气升级项目	2,817,658.71		2,817,658.71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230,313.98		3,230,313.98
其他	642,421.79		642,421.79	6,458,068.66		6,458,068.66
合计	76,821,184.16		76,821,184.16	70,607,701.80		70,607,701.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91,212,000.00	54,530,135.01	1,558,181.66			56,088,316.67	61.49%	61.49%				其他

VOCs 废气 处理 设施 技术 升级 改造 项目	9,067,928.00	3,230,313.98	1,817,073.31	4,987,206.20		60,181.09	55.66%	55.66%			其他
医药 中间 体项 目	522,612,300.00	6,389,184.15	3,304,364.57			9,693,548.72	1.85%	1.85%			募集资金
后勤 综合 楼项 目	7,501,000.00	3,267,593.56	5,842,476.04	9,110,069.60		0.00	100.00%	100.00%			其他
暖通 空调 升级 项目	10,782,600.00	65,514.98	7,443,036.02		-70,687.27	7,579,238.27	70.29%	70.29%			其他
电气 升级 项目	3,091,012.00		2,791,514.11		-26,144.60	2,817,658.71	91.16%	91.16%			其他
其他	15,000,000.00	3,124,960.12	10,883,314.50	13,448,643.63	-22,609.71	582,240.70	93.39%	93.39%			其他
合计	659,266,840.00	70,607,701.80	33,639,960.21	27,545,919.43	-119,441.58	76,821,184.1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30,904.20	930,005.22	240,022.88	272,910.60	9,273,84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57.59		1,321.62	4,072.89	79,652.10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257.59		1,321.62	4,072.89	79,65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975.36		241,344.50		660,319.86
(1) 处置	418,975.36		241,344.50		660,319.86
4. 期末余额	7,486,186.43	930,005.22	0.00	276,983.49	8,693,175.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3,810.73	639,378.63	240,022.88	134,289.34	2,557,50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609.54	232,501.32	1,321.62	54,762.90	2,010,195.38
(1) 计提	1,698,628.15	232,501.32		52,269.21	1,983,398.6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81.39		1,321.62	2,493.69	26,79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975.36		241,344.50		660,319.86
(1) 处置	418,975.36		241,344.50		660,319.86
4. 期末余额	2,846,444.91	871,879.95	0.00	189,052.24	3,907,377.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9,741.52	58,125.27		87,931.25	4,785,79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7,093.47	290,626.59		138,621.26	6,716,341.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30,508.62	100,000.00		2,502,780.83	55,133,28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06.66	239,806.66
(1) 购置				239,806.66	239,806.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530,508.62	100,000.00		2,742,587.49	55,373,096.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85,550.65	71,330.04		1,129,296.22	6,586,17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5,964.00	6,370.92		533,849.94	1,656,184.86
(1) 计提	1,115,964.00	6,370.92		533,849.94	1,656,18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01,514.65	77,700.96		1,663,146.16	8,242,361.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28,993.97	22,299.04		1,079,441.33	47,130,73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44,957.97	28,669.96		1,373,484.61	48,547,112.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员工安家费	313,000.00	30,000.00	155,000.00		188,000.00
合计	313,000.00	30,000.00	155,000.00		188,0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49,848.69	7,978,989.17	39,161,744.82	7,069,16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3,034.99	143,855.01		
固定资产折旧	466,428.13	69,964.22	665,279.77	99,791.97
递延收益	9,010,105.98	1,351,515.90	6,800,956.40	1,020,143.46
租赁负债	4,715,882.52	1,165,301.91	6,127,122.87	1,616,398.35
可抵扣亏损	28,525,917.64	7,998,667.31		
其他	836,875.18	230,833.54	2,019,935.54	566,389.92
合计	92,618,093.13	18,939,127.06	54,775,039.40	10,371,89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49,864.39	1,097,813.15	6,800,155.38	1,571,839.07
固定资产折旧	40,651,838.89	9,106,509.92	34,559,568.47	7,257,50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5,856.43	80,964.83		
合计	45,657,559.71	10,285,287.90	41,359,723.85	8,829,348.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17.67	18,684,909.39	1,571,839.07	8,800,05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217.67	10,031,070.23	1,571,839.07	7,257,509.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12,497.01	4,465,866.41
合计	4,312,497.01	4,465,866.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540,669.72	1,694,039.12	
2027 年	425,987.09	425,987.09	
2028 年	2,345,840.20	2,345,840.20	
合计	4,312,497.01	4,465,866.41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80,962.05		4,380,962.05	3,765,611.32		3,765,611.32
理财产品	326,079,311.42		326,079,311.42			
合计	330,460,273.47		330,460,273.47	3,765,611.32		3,765,611.32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6,380,745.19	19,236,569.3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0.00	0.00			36,380,745.19	19,236,569.35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并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该笔借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还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133,011.61	44,386,432.11
1 年至 2 年	1,661,290.59	320,644.23
2 年至 3 年	24,420.38	86,926.38
3 年以上	6,314.18	228,196.39
合计	38,825,036.76	45,022,199.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332,430.79	38,868,269.18
合计	31,332,430.79	38,868,269.1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应付款		3,614,301.81
工程设备款	19,243,599.75	22,129,370.37
危废处置费	10,067,268.75	10,693,509.90
其他	2,021,562.29	2,431,087.10
合计	31,332,430.79	38,868,269.18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8,795,561.65	11,237,367.99
合计	8,795,561.65	11,237,367.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38,167.75	133,458,888.20	135,392,520.42	9,904,535.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1,246.25	9,334,450.17	9,257,417.21	1,588,279.21
合计	13,349,414.00	142,793,338.37	144,649,937.63	11,492,814.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8,167.75	115,140,068.29	117,073,700.51	9,904,535.53
2、职工福利费		5,470,260.33	5,470,260.33	
3、社会保险费		7,411,443.48	7,411,44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2,287.48	6,292,287.48	
工伤保险费		955,019.78	955,019.78	
生育保险费		164,136.22	164,136.22	
4、住房公积金		4,296,003.52	4,296,003.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696.86	944,696.86	
8、其他		196,415.72	196,415.72	
合计	11,838,167.75	133,458,888.20	135,392,520.42	9,904,535.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1,246.25	9,087,929.62	9,010,896.66	1,588,279.21
2、失业保险费		246,520.55	246,520.55	
合计	1,511,246.25	9,334,450.17	9,257,417.21	1,588,279.2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903,880.61
个人所得税	201,298.63	182,740.70
房产税		19,662.99
其他	76,638.30	
合计	277,936.93	5,106,284.3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62.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0,396.71	1,935,769.37
合计	1,800,396.71	1,965,331.92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46,774.02	316,983.12
合计	46,774.02	316,983.12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758,123.89	6,642,25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0,396.71	-1,935,769.37
合计	2,957,727.18	4,706,487.79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00,956.40	3,696,000.00	1,486,850.42	9,010,105.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800,956.40	3,696,000.00	1,486,850.42	9,010,105.98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033,335.00			34,413,334.00		34,413,334.00	120,446,669.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4,413,33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446,669 股。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3,425,194.27		34,413,334.00	1,559,011,860.27
其他资本公积	29,852,288.48	5,855,468.38		35,707,756.86
合计	1,623,277,482.75	5,855,468.38	34,413,334.00	1,594,719,617.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股本溢价减少系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因股份支付摊销所致。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68,469.90	2,176,361.21				2,176,361.21		16,644,831.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8,469.90	2,176,361.21				2,176,361.21		16,644,831.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68,469.90	2,176,361.21				2,176,361.21		16,644,831.11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3,872,229.75	3,872,229.75	0.00
合计		3,872,229.75	3,872,229.75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77,624.70	5,722,893.00		46,400,517.70
合计	40,677,624.70	5,722,893.00		46,400,517.70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547,893.66	249,698,326.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547,893.66	249,698,32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09,322.43	173,574,16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2,893.00	16,724,598.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826,66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607,655.09	406,547,893.66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785,410.99	319,492,117.09	766,705,309.17	403,165,524.83
其他业务	225,501.74	2,381,768.71	118,995.85	1,682,036.14
合计	497,010,912.73	321,873,885.80	766,824,305.02	404,847,560.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490,443,795.26	317,380,955.06					490,443,795.26	317,380,955.06

技术服务	2,514,856 .18	711,408.9 7					2,514,856 .18	711,408.9 7
贸易服务	3,826,759 .55	1,399,753 .06					3,826,759 .55	1,399,753 .06
其他	225,501.7 4	2,381,768 .71					225,501.7 4	2,381,768 .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192,963,4 96.55	156,410,1 16.73					192,963,4 96.55	156,410,1 16.73
其他国家和地区	304,047,4 16.18	165,463,7 69.07					304,047,4 16.18	165,463,7 69.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4,496,0 56.55	321,162,4 76.83					494,496,0 56.55	321,162,4 76.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514,856 .18	711,408.9 7					2,514,856 .18	711,408.9 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97,010,9 12.73	321,873,8 85.80					497,010,9 12.73	321,873,8 85.8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95,210.55 元,其中,2,495,210.5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393.97	1,398,194.83
教育费附加	1,421,393.97	1,437,194.81

房产税	880,189.27	912,825.93
土地使用税	2,175,393.24	2,098,765.44
其他	273,487.40	277,772.53
合计	6,171,857.85	6,124,753.54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55,241.40	52,611,204.22
折旧及摊销	8,861,123.61	9,165,420.79
办公费	3,861,192.43	7,356,523.51
维修费	1,809,098.32	3,878,276.34
股份支付	3,540,998.29	3,167,388.22
中介服务费	4,242,976.32	2,297,126.63
车辆使用费	1,325,138.07	1,414,552.07
其他	11,509,673.70	13,635,089.82
合计	88,505,442.14	93,525,581.60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08,339.15	17,133,981.22
产品宣传费	2,370,075.73	2,381,563.43
股份支付	1,143,096.42	1,150,266.85
其他	2,363,340.77	4,811,652.47
合计	20,984,852.07	25,477,463.97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47,672.50	18,006,373.68
折旧费	4,732,436.03	4,952,552.55
原材料消耗	3,829,449.19	3,327,042.28
股份支付	1,171,373.67	1,047,782.24
其他	2,854,011.95	2,706,441.73
合计	35,534,943.34	30,040,192.4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807.78	2,202,974.85
利息收入	-6,179,030.63	-3,883,906.84
汇兑损益	-4,099,978.88	-1,800,039.13
其他	183,145.06	204,051.23
合计	-9,774,056.67	-3,276,919.89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718,318.05	2,824,691.99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856.41	0.00
合计	455,856.41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007,088.14	5,256,04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03,275.81
合计	19,007,088.14	4,752,765.04

其他说明：

2023 年本集团参与由客户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并与客户指定的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向银行以无追索权方式出售因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60,353,822.79 元，相应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503,275.81 元。本年本集团无此服务。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3,212.84	-3,061,96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7,649.46	2,352,678.30
合计	2,680,862.30	-709,285.07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90,092.32	-12,750,133.7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44,236.41	
合计	-22,234,328.73	-12,750,133.76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12,879.26	-491,788.84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1,900.00	5,900.00	1,900.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136.81		27,136.81
财产保险赔偿金	116,100.00		116,1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61,052.33		361,052.33
其他	155,046.25	50,861.57	155,046.25
合计	661,235.39	56,761.57	661,235.39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4,518.23	362,909.19	124,518.23
税收滞纳金	1,019.20		1,019.20
合计	125,537.43	362,909.19	125,537.4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82,570.63	30,281,289.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7,289.99	-449,681.77
合计	655,280.64	29,831,607.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264,603.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16,15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06,370.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4,129.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5,41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42.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07,444.78
所得税费用	655,280.6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927,467.63	1,749,214.69
代理业务收款	9,352,105.80	
利息收入	6,179,030.63	3,883,906.84
其他	661,235.39	56,761.57
合计	24,119,839.45	5,689,883.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934,793.48	9,331,999.83
代理业务付款		8,433,636.29
维修费	2,173,435.14	4,731,048.13
用于研发的原材料费用	3,829,449.19	3,327,042.28
中介服务费	4,353,419.64	2,989,846.55
其他	13,482,645.29	23,194,386.06
合计	28,773,742.74	52,007,959.1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	3,957,683,187.21	31,006,774.88
合计	3,957,683,187.21	31,006,77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295,757,632.49	899,999,886.12
合计	4,295,757,632.49	899,999,886.1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期间中介服务费及披露费		10,973,780.68
租金支出	1,913,695.82	2,104,043.50
其他支出		277,755.52
合计	1,913,695.82	13,355,5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42,257.38		29,562.33	1,913,695.82		4,758,123.89
合计	11,642,257.38		29,562.33	6,913,695.82		4,758,123.89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理业务收款	集团的贸易代理业务款收付	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	9,352,105.8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09,322.43	173,574,16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53,466.43	13,459,41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88,243.12	64,277,534.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3,398.68	2,254,527.31
无形资产摊销	1,656,184.86	1,568,70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000.00	16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879.26	491,78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18.23	362,90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856.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1,817.74	1,243,43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7,088.14	-4,752,76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4,858.08	395,7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3,560.84	-845,395.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6,883.99	5,238,05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55,781.06	-97,278,70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84,355.54	-10,366,962.62
其他	5,855,468.38	5,365,4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7,880.33	155,156,353.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901,359.23	231,011,11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23,373.92	255,890,248.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其中：库存现金		7,92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77,985.31	486,893,436.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77,985.31	486,901,359.23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4,633,463.77
其中：美元	18,729,267.12	7.1884	134,633,463.7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5,171,735.31
其中：美元	6,283,976.31	7.1884	45,171,735.31
欧元			
港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93,781.90
其中：美元	7,205,189.18	7.1884	51,793,781.9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970.67

其中：美元	131,040.38	7.1884	941,970.67
应付账款			1,941,188.82
其中：美元	270,044.63	7.1884	1,941,188.82
其他应付款			685,490.57
其中：美元	95,360.66	7.1884	685,490.57
租赁负债			2,569,682.28
其中：美元	357,476.25	7.1884	2,569,682.2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根据经营所在地法定币种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577,685.91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47,672.50	18,006,373.68
折旧费	4,732,436.03	4,952,552.55
原材料消耗	3,829,449.19	3,327,042.28

股份支付	1,171,373.67	1,047,782.24
其他	2,854,011.95	2,706,441.73
合计	35,534,943.34	30,040,192.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534,943.34	30,040,192.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大连	大连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美国	美国	商品贸易	100.00%		设立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美国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美国	美国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00,956.40	3,696,000.00		1,486,850.42		9,010,105.9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6,850.42	1,075,477.3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1,467.63	1,749,214.69
合计	5,718,318.05	2,824,691.99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内部审计部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款项融资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0,299,454.79	-	-	-	40,299,454.79
其他应付款	29,998,012.76	-	-	-	29,998,012.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990,860.84	1,331,963.17	1,973,524.75	-	5,296,348.76
合计	72,288,328.39	1,331,963.17	1,973,524.75	-	75,593,816.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	----------	-------	----

短期借款	5,022,561.64	-	-	-	5,022,561.64
应付账款	45,022,199.11	-	-	-	45,022,199.11
其他应付款	38,868,269.18	-	-	-	38,868,269.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256,836.61	2,131,246.87	3,342,005.98	342,783.56	8,072,873.0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9,562.55	-	-	-	29,562.55
合计	91,199,429.09	2,131,246.87	3,342,005.98	342,783.56	97,015,465.50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变化而减少/增加人民币 0.00 元及人民币 20,890.41 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8,647,170.0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8,647,170.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8,855,545.9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8,855,545.92)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5,715,776.6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8,452,495.2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4,168,271.88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8,452,495.27	0.00
合计		28,452,495.27	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5,715,776.61	0.00
合计		25,715,776.61	0.00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15,776.6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20,720.6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5,715,776.6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20,720.6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452,495.2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98,234.4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金额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249,638.31			224,249,638.3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638.31			224,249,638.31
理财产品	224,249,638.31			224,249,638.31
应收款项融资		9,451,359.99		9,451,35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249,638.31	9,451,359.99		233,700,998.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根据相关产品的期末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	美国	资产管理	50,000 美元	48.66%	48.66%

其他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FUMIN WANG（王富民）	房屋建筑物					272,048.94	269,183.94	19,672.49	31,027.3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向 FUMIN WANG(王富民) 租入上海办事处房屋，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272,048.94 元（2023 年：人民币 269,183.94 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广生	处置运输设备	102,000.00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14,632.00	10,547,595.42

十四、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比公司的市场倍数 BSM 模型计算缺乏流动性折扣 授予日的财务数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658,041.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55,468.38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540,998.29	
销售人员	1,143,096.42	
研发人员	1,171,373.67	
合计	5,855,468.3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期末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4,733,515.64 元。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46,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178,66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单一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42,362.29	87,725,256.49
1 至 2 年	366.60	93,883.86
2 至 3 年	4,029.26	16,188.90
3 年以上	21,739.46	38,419.09
3 至 4 年		22,918.74

4 至 5 年	10,102.34	5,491.05
5 年以上	11,637.12	10,009.30
合计	60,168,497.61	87,873,748.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68,497.61	100.00%	1,793,325.54	2.98%	58,375,172.07	87,873,748.34	100.00%	1,056,779.20	1.20%	86,816,969.14
其中：										
账龄组合	60,168,497.61	100.00%	1,793,325.54	2.98%	58,375,172.07	87,873,748.34	100.00%	1,056,779.20	1.20%	86,816,969.14
合计	60,168,497.61	100.00%	1,793,325.54	2.98%	58,375,172.07	87,873,748.34	100.00%	1,056,779.20	1.20%	86,816,96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168,497.61	1,793,325.54	2.98%
合计	60,168,497.61	1,793,325.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779.20	1,499,400.09	762,853.75			1,793,325.54
合计	1,056,779.20	1,499,400.09	762,853.75			1,793,325.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30,640,531.40		30,640,531.40	50.92%	
客户 5	6,059,346.80		6,059,346.80	10.07%	363,560.81
客户 6	3,565,000.00		3,565,000.00	5.93%	213,900.00
客户 7	3,192,412.50		3,192,412.50	5.30%	191,544.75
客户 8	2,952,654.87		2,952,654.87	4.91%	177,159.29
合计	46,409,945.57		46,409,945.57	77.13%	946,164.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2,762,623.27	336,207,770.17
合计	332,762,623.27	336,207,770.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332,366,600.00	332,366,600.00
应收垫付款	676,650.00	676,650.00
退税款		3,430,213.12
保证金及押金	575,050.00	592,359.00
其他	75,671.14	58,477.05
合计	333,693,971.14	337,124,299.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991.14	334,185,010.17
1 至 2 年	330,736,600.00	2,754,630.00

2 至 3 年	2,722,330.00	5,600.00
3 年以上	162,050.00	179,059.00
3 至 4 年	4,800.00	9,000.00
4 至 5 年	9,000.00	6,600.00
5 年以上	148,250.00	163,459.00
合计	333,693,971.14	337,124,299.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0.00	0.20%	676,650.00	100.00%	0.00	676,650.00	0.20%	676,650.00	100.00%	0.00
其中：										
单位 1	676,650.00	0.20%	676,650.00	100.00%	0.00	676,650.00	0.20%	676,65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017,321.14	99.80%	254,697.87	0.08%	332,762,623.27	336,447,649.17	99.80%	239,879.00	0.07%	336,207,770.1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017,321.14	99.80%	254,697.87	0.08%	332,762,623.27	336,447,649.17	99.80%	239,879.00	0.07%	336,207,770.17
合计	333,693,971.14	100.00%	931,347.87	0.28%	332,762,623.27	337,124,299.17	100.00%	916,529.00	0.27%	336,207,77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位 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合计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676,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27,371.14	931,347.87	70.16%
合计	1,327,371.14	931,347.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或相似的回收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内部往来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款组合	332,366,600.00	0.00	0.00%
合计	332,366,600.00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57.23	130,307.27	753,864.50	916,529.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976.23	5,100.00	2,160.00	66,236.23
本期转回	21,617.36			21,617.36
本期核销			29,800.00	29,8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716.10	135,407.27	726,224.50	931,347.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0.00					676,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79.00	66,236.23	21,617.36	29,800.00		254,697.87
合计	916,529.00	66,236.23	21,617.36	29,800.00		931,347.8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押金	29,8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32,366,600.00	1-2年、 2-3年、 4-5年	99.60%	
单位 1	垫付款项	676,650.00	2-3年	0.20%	676,650.00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1-2年	0.07%	44,000.00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129,250.00	2-3年、 4-5年 5年以上	0.04%	120,800.00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年	0.03%	20,000.00
合计		333,492,500.00		99.94%	861,4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247,985.74		243,247,985.74	241,444,877.39		241,444,877.39
合计	243,247,985.74		243,247,985.74	241,444,877.39		241,444,877.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0.00
Kingchem Life Science LLC	91,444,877.39	0.00				1,803,108.35	93,247,985.74	0.00
合计	241,444,877.39					1,803,108.35	243,247,985.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529,699.21	286,745,870.96	631,681,552.61	330,511,431.01
其他业务	97,311.14	2,381,768.71	118,995.85	1,682,036.14
合计	437,627,010.35	289,127,639.67	631,800,548.46	332,193,467.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434,375,857.58	284,956,978.84					434,375,857.58	284,956,978.84
技术服务	1,879,463.52	711,408.97					1,879,463.52	711,408.97
贸易服务	1,274,378.11	1,077,483.15					1,274,378.11	1,077,483.15
其他	97,311.14	2,381,768.71					97,311.14	2,381,768.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191,866,151.42	156,410,116.73					191,866,151.42	156,410,116.7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45,760,858.93	132,717,522.94					245,760,858.93	132,717,522.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5,747,546.83	288,416,230.70					435,747,546.83	288,416,230.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79,463.52	711,408.97					1,879,463.52	711,408.9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37,627,010.35	289,127,639.67					437,627,010.35	289,127,639.6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96,468.95 元，其中，2,096,468.9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933,079.13	1,728,446.81
合计	12,933,079.13	1,728,446.81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2,87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8,31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62,94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69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7,306.19	
合计	21,246,775.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